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鼎州特殊金屬導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榮

代 理 人 蘇如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7日屆滿（屆滿日114年4月6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月7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20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資輝企業有限公司 應萬榮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樹林分行	113年3月31日	3,263元	HLA1796227	